

# 哈尔滨医科大学文件

哈医科发〔2018〕6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医科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哈尔滨医科大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中的使用效率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等文件的精神与规定，我校拟设立哈尔滨医科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第一批在两个分平台进行试点（公卫营养和地病中心），经专家组论证，特制定《哈尔滨医科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哈尔滨医科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办

法  
2. 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 哈尔滨医科大学科研仪器设备 共享平台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哈尔滨医科大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中的使用效率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等文件的精神与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后简称“平台”）是校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全校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和实验中心等，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仪器设备资源，共用共享，为提升科学研究条件支撑能力、保障高层次人才培养及创新成果的获取提供有力支持。

## 第二章 管理与运行

第二条 以“学校统筹、主任负责、独立运行”为根本

原则实行平台管理。各部门需明确管理职责、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协同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 第三条 学校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平台管理规章制度。
2. 提供平台基本运行经费。
3. 负责平台信息发布网站的建设及系统日常维护管理。
4. 核定平台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5. 监督平台的仪器、经费、人员等运行情况。
6. 对平台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7. 定期开展平台实验技术培训工作。

### 第四条 分平台职责

1. 根据学校共享平台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与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岗位职责与管理制度；
- （2）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制度；
- （3）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
- （4）仪器机组运行、维修及消耗费用的规定；
- （5）仪器机组相关人员的考核制度；
- （7）有关安全制度等。

2. 建立分平台技术服务的业务规范，包括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协作要求、收费标准、实验记录、成果形式、知识产

权、保密规则等。

3. 加强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切实保证开放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先进和实验结果准确，并定期开展实验技术培训工作。

4. 按规定严格执行开放服务和收费程序，合理使用共享所得资金。

5. 建立开放共享记录档案，及时整理上报开放共享案例及相关信息。

### 第三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五条 平台仪器设备共享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的制定以保证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需要为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实行单独核算制度，建立独立账户，专款专用，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六条 收费标准的组成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包括：实验材料费、水电消耗费、人工服务费、仪器设备折旧维修费及管理费等。

第七条 各分平台可以参照有关同类仪器收费标准分别提出收费标准建议，经学校审核及公示后，批准实施。

第八条 科研处与计划财务处共同负责对平台经费转账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各分平台需建立设备试验、测试和收费档案，

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条 学校将对测试单位的收费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于未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超出范围收费、虚列测试套取费用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书面通知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违反规定的，将停止其测试费用的校内转账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添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均需纳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平台所有仪器设备均为学校固定资产，实行专管共用制度。仪器设备的购置、招标、谈判、采购、安装、维护等均遵照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共享收入分配比例暂定为 5%学校管理费、65%分平台运行经费、30%分平台劳务费。

####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分平台运行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支持。分平台运行经费可用于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耗材购买，以及人员培训和学术交流等与平台运行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十四条 学校对分平台的运行成效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利用率、对外服务、维修保养、管理水平、科研成果、新功能开发及人才培养等。

第十五条 对在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中成绩优秀、效益突出、开放共享好的分平台和个人，学校将以运行经费奖励

和评优奖励等形式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对效率低、开放共享差的平台，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整改意见，并责成其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学校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如与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